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9年1月至109年9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<p>「109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</p> <p>(執行期間：109年1月至11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	124萬 0,000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109年4-6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1,750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1萬5,530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0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8萬5,163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10萬2,443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4萬1,253元</p> <p>109年7-9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6萬2,232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2萬9,076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3萬0,030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15萬7,974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27萬9,312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24萬3,696元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9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9年1月至11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112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9年5月-8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29 萬 2,422 元。 2. 會議支出 7 萬 1,099 元。 3. 宣導支出 10 萬 0,654 元。 核銷金額：46 萬 4,17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9 萬 5,491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09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(執行期間：109年1月至11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30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9年5月-8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70 萬 50,086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2 萬 3,739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20 萬 7,625 元。 核銷金額：103 萬 6,45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32 萬 0,913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